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未能履行有關收購LCE Group Limited的51%已發行股本 之利潤保證

茲提述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LCE Group Limited 之 51%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上下文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用詞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於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盈利人民幣 28,000,000 元，部分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價值為 34,405,000 港元（否則或經調整的價值）。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實際盈利少於目標盈利之 50%，於該年度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價值（以及於該年度的應付代價部分）將調整為零。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確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 2,396,000 元，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上述利潤保證。此主要由於年內消費者行為及市場環境由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即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用的主要平台）轉至其他新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消費者減少瀏覽該等傳統電子商務平台促使代理商客戶及品牌營銷商減少投放資源於目標集團在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及渠道。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盈利未獲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價值（以及於該年度的應付代價部分）將為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